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P MART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81名承授人授出代表相同數量相關股份的4,288,934份獎勵，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之詳情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授出獎勵數目：	共授出4,288,934份獎勵，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股份，其中609,851份獎勵乃授予司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3,679,083份獎勵乃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兩名高級管理人員）。
授出獎勵之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8.28港元

- 獎勵之歸屬期：
- (1) 授予若干參與者（包括司德先生及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的3,824,638份獎勵應按以下歸屬：
 - 25%應於授出日期歸屬；及
 - 25%應於授出後三(3)年的授出日期各個週年當日歸屬。
 - (2) 授予若干僱員的58,746份獎勵應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 (3) 授予若干僱員的405,550份獎勵應按以下歸屬：
 - 50%應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
 - 25%應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
 - 25%應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上述所授出若干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是該等授出獎勵乃為獎勵若干僱員對本集團的長期（超過三年）貢獻或於過往年度的卓越表現。根據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禁止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之限制。

表現目標： 授出日期歸屬的獎勵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就授出的其他獎勵而言，於各個歸屬日期歸屬的獎勵取決於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績效評估中是否達到規定的閾值。

回撥機制：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倘任何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不當行為為由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職位，或被判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本集團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公司的服務合約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職位，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相關獎勵將告失效。

授出獎勵之理由

授出獎勵旨在獎勵承授人的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透過持有股份、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價值的增加，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涵義

上述授出的所有獎勵將由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將不會為該等獎勵的歸屬進一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於授出該等獎勵後，可根據於上市日期前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日後授出110,210,981股相關股份。

司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彼授出獎勵將構成其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司德先生授出獎勵。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或(ii)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授出該等獎勵均無需經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亦已批准向司德先生及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並認為向彼等授出1,626,269份獎勵，其中25%歸屬期少於12個月及無表現目標，乃(i)獎勵彼為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作出的巨大貢獻，(ii)激勵彼等於制定本公司戰略及長期發展方面進一步提供重要意見及貢獻，(iii)符合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iv)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新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過渡安排遵守新第17章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最初於2020年12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之司德先生及80名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受託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楊濤女士、劉冉女士及司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屠錚先生及何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